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建字第216號

上訴人 林楚峰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法樂淇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1月1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上訴人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查其上訴利益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96萬7801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萬5604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陳智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5 日
書記官 簡硯姝